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2〕10号

关于征选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的通知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学体艺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达到完善组织体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升省学体艺联各项工作成效的目标，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学体艺联拟于6月进行现有分支机构换届以及新增分支机构遴选工作。现将挂靠单位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创新发展理念。

二、基本原则

挂靠单位征选工作的原则：有利于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会员单位的主体作用和积极性；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程序化、制度化；正风肃纪，严禁拉票贿选。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为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拥护并遵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等规章制度。

（二）申报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与支持，并具有在所申报项目领域服务全省学校的意愿。

（三）具有组织和开展所申报项目竞赛、会议、培训、科研等活动的物质条件、组织能力、办赛经验和近五年获得的优秀成绩。

（四）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领域在全省学校范围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四、工作流程

- （一）发布征选通知；
- （二）审核申报材料；
- （三）专家评审；
- （四）秘书处研究；
- （五）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公布遴选结果；

五、申报要求

- （一）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4月8日12:00。
- （二）提交材料内容及要求

1.申报材料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申报单位该项目的开展状况、申报单位在该领域的优势、申报单位对该项目发

展的工作思路、拟任会长及秘书长人选。

2.申报材料（含承诺书）应包括纯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以邮件形式报送，文件名称格式为：“单位全称+**分会挂靠单位材料”，申报材料和承诺书均须加盖单位（学校）公章。

3.电子邮箱：317985950@qq.com，联系人：祝健涛，电话：020-87653952。

- 附件：1.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 2.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申报表
- 3.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申报承诺书
- 4.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状况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 1: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学体艺联”）内部各分支机构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分支机构是指学体艺联根据广东省学校体育、美育发展的需要，经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后成立的内设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名称为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XXX 分会，行文和开展活动时必须使用全称。

第四条 分支机构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章程》和学体艺联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学体艺联的领导与监督，在学体艺联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本分支机构的各项活动。

第二章 职能、权利、义务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有：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面向全体学生，团结社会各界人士，深入开展广东省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增强学生体质健康，健全人格，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二）争取社会各力量支持分支机构的工作和活动，努力拓

展分支机构业务领域在学校和社会的普及面和知名度；

(三) 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展分支机构业务领域的竞赛、展演、展览、培训、教学、科研、宣传、普及和推广等工作；

(四) 承担并完成学体艺联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基本权利：

(一) 开展学体艺联批准范围内的相关活动；

(二) 参加学体艺联组织或委托的有关活动；

(三) 优先获得学体艺联提供的相关服务；

(四) 对学体艺联的工作和计划有建议权。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义务：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二) 拥护并执行学体艺联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三) 接受学体艺联领导、监督和管理；

(四) 维护学体艺联及其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 执行学体艺联决议并完成交办的任务；

(六) 加强自身组织、制度和能力的建设；

(七) 倡导公平正义，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滥用权力、操纵活动等不正当行为。

(八) 开展分支机构业务领域的竞赛、展演、展览、培训等活动时，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必须委派专家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并形成书面报告反馈给分支机构和学体艺联。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组织架构

第八条 分支机构设会长一人，秘书长一人，副会长、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九条 分支机构实行学体艺联领导下的会长负责制，分支机构设立办公室作为其常设工作机构。分支机构秘书长在会长的领导下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条 分支机构副会长人数不得超过参加该分支机构活动会

员数的二十分之一，规模较大和项目较多的分支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学体艺联申请增加副秘书长职数。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设立以下工作（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活动委员会、裁判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科研教学委员会、宣传委员会等，各委员会可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工作（专业）委员会由分支机构报学体艺联审批核准后方可成立。分支机构不得成立地域性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五年，届满须按照学体艺联相关规定进行换届。因特殊原因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该分支机构上报学体艺联批准后方可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会长、秘书长由分支机构挂靠单位或本领域权威专家推荐并上报相关材料，学体艺联办公室审议，学体艺联秘书长提名并经学体艺联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学体艺联正式下发任命函。

相关材料包括：

（一）分支机构会长、秘书长备案表；

（二）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担任该职务的意见或本领域权威专家举荐表。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副会长由该分支机构会长提名，副秘书长由该分支机构秘书长提名。经分支机构研究通过后，上报相关材料至学体艺联备案后生效。

相关材料包括：

（一）分支机构副会长、副秘书长名单和相关个人信息；

（二）分支机构相关会议纪要；

（三）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担任该职务的意见或本领域权威专家举荐表。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良好，有大局观，拥护并遵守学体艺联章程，热爱学校体育、美育事业，熟悉学校体育、美育活动运作和发展规律，在分支机构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二）热心分支机构工作，乐意参与分支机构活动，有奉献精神；

（三）分支机构会长、副会长应为分支机构挂靠单位主管学校体育或美育工作的领导或本领域权威专家；分支机构秘书长应为本领域专业人士；

（四）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不超过 70 周岁；

（五）任职条件应符合广东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的相关规定；

（六）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分支机构讨论通过，报学体艺联审议通过后，方可续任。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退休、调离原职位或原单位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分支机构职务的，分支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学体艺联，提出接替人方案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学体艺联审议、备案。

第十九条 因分支机构负责人违反学体艺联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对学体艺联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学体艺联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给予分支机构负责人约谈纠错、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撤职等处罚措施，违法行为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对学体艺联造成经济损失的，学体艺联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第一节 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二十条 学体艺联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符合广东省学校体育、美育事业的发展 and 学体艺联工作的需要;

(二) 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符合学体艺联章程的规定, 且与学体艺联已成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不重复;

(三) 分支机构有规范的名称;

(四) 分支机构在省内学校开展的业务要比较普及, 有不少于在 5 个地级市的 30 所大中小学校开展经历;

(五) 分支机构有明确的挂靠单位、完整的组织架构和开展日常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申请担任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学体艺联分支机构挂靠单位主要是普通高等院校、中小学、中职学校, 以及个别相关社会团体和经济组织, 且必须是学体艺联的会员单位;

(二) 挂靠单位在本领域要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有很好的专业队伍, 单位重视、管理完善、成绩突出;

(三) 挂靠单位应全力支持分支机构的工作, 为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在办公场所、配套设施、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基本保障; 同时对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四) 挂靠单位能够组织开展竞赛、展演、展览、培训、教学、科研、宣传、普及和推广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申请报告, 主要包括成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理由、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内容;

(二) 《分支机构会长备案表》、《分支机构秘书长备案表》;

(三) 拟任分支机构会长、秘书长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或本领域权威专家出具的同意担任该职务的意见;

(四) 分支机构副会长、副秘书长名单和相关个人信息;

(五) 《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申请表》;

(六) 学体艺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一个会员单位原则上仅能挂靠一个分支机构，特殊情况经学体艺联办公室审核，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增加个别分支机构数。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一般应履行的程序

(一) 向学体艺联办公室提交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二) 学体艺联办公室审核相关材料、考察该业务领域和挂靠单位的情况，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提交学体艺联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审议后给予批准设立与否的答复；

(三) 经学体艺联常务理事会同意设立分支机构后，申请单位开始筹备成立工作，在筹备工作 2 个月内向学体艺联办公室上报筹备情况的书面报告，3 个月内召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并发放证明文书。学体艺联有权对筹备工作不到位的申请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延缓其成立时间直至整改完毕。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体艺联不予核准分支机构的设立。

(一) 与学体艺联宗旨、业务范围不相符合的；

(二) 与已设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 无明确业务领域或业务工作定位的；

(四) 冠以行政区域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五)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六) 法律法规、学体艺联章程和管理规定等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分支机构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分支机构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须经分支机构报学体艺联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应向学体艺联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分支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有参会人员的亲笔签名方有效）；

(三) 《分支机构变更登记表》等相关表格；

第三节 分支机构的撤销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完善分支机构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不能遵章守则、不能尽职尽责、违规违纪，或确因客观原因需要整合的，实行撤销、注销、合并等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体艺联办公室审核，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可注销、撤销该分支机构。

(一) 该分支机构业务范围、普及程度萎缩，不足兴办的；

(二) 根据工作或客观情况变化，对分支机构进行调整合并，需要注销相应分支机构的；

(三) 因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注销、撤销的。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注销、撤销程序。

(一) 分支机构申请注销，应填报《分支机构注销申请表》，由学体艺联办公室受理，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学体艺联办公室交回分支机构证明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财务和资产清算，并发布注销公告。

(二) 分支机构撤销，由学体艺联办公室收集整理材料，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学体艺联办公室收回分支机构证明文书等相关材料，进行财务和资产清算，发布撤销公告。

第三十一条 拟注销和撤销的分支机构，由学体艺联和分支机构共同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分支机构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分支机构注销、撤销后的财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被撤销的分支机构在3年内不得申请成立新的该业务领域分支机构。该业务领域若要重新成立分支机构，须在3年后（不含第3年）重新申请，经学体艺联办公室审核符合成立条件，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成立。

第六章 分支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依据《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章程》制定相应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XX 分会工作条例》，并报学体艺联审核备案。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学体艺联申报第二年度工作计划（含竞赛、展演、展览、培训、教学、科研、宣传、普及和推广等活动），经学体艺联审核批准后，严格按照报备内容开展活动。计划内活动应于活动开始前四个月前上报申办材料。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总结或会议纪要（含照片资料）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学体艺联办公室。分支机构须设专人负责与学体艺联办公室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报送。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每年 12 月 15 日前，须向学体艺联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财务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等。

第三十六条 学体艺联依据分支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年度总结报告以及各会员单位测评意见等方面，对分支机构的工作实行年度工作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经学体艺联办公室讨论，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撤销或更换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等惩处。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授予相关单位基地、中心、平台等称号，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独立法人所能从事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不得成立或变相成立经营性公司。

第三十八条 会员单位会费标准及收缴办法按照《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章程》执行。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擅自收取会费。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执行学体艺联财务管理制度，统一核算并管理，不得纳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应按照学体艺联相关规定进行换届。新一届分支机构产生后，相关材料须在分支机构换届大会后 30 个工作日内

报学体艺联备案，并将前分支机构证明文书和相关文件资料移交至新一届分支机构归档。

第四十一条 竞赛、展演、展览、培训等各类证书或证明文件由学体艺联统一制作，各类证书的使用须提前向学体艺联申请，批准后方可发放。分支机构不得自制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未经学体艺联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国际、全国、全省和区域学生体育美育活动，不得以自身名义发起或加入任何国际、全国、全省和区域相关组织。一切对外活动须报学体艺联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建立健全新闻报道和宣传制度，必须通过多种媒体对业务领域的活动实施报道。分支机构赛事和活动确需召开新闻发布会的，须报学体艺联审核通过后方可召开。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体艺联视情节严重，给予约谈纠错、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止活动、更换挂靠单位、撤销分支机构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分支机构管理工作涣散无序、业务活动风气不良、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有重大赛事纠纷、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等不良情况；

（二）超出学体艺联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经学体艺联批准，擅自以分支机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外事活动、营利性经营活动等，造成不良影响；

（三）用不规范名称开展活动，违规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并开展活动；

（四）连续两年未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拒绝接受或未能完成学体艺联委托的工作任务；

（五）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评估和相关监督检查，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

(六) 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开具票据，私设小金库，侵占、私分、挪用分支机构资产；

(七) 违规使用证书、印章，擅自印制证书，擅自刻制印章，遗失重要证书；

(八) 从事违法活动；

(九)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体艺联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各分支机构。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学体艺联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申报单位在该领域的优势（含校方支持、条件优越、基础厚实等）：							
四、申报单位对该项目发展的工作思路：							
拟任分会主要负责人	<table border="1"> <tr> <td>分会会长姓名：</td> <td>职务：</td> <td>职称：</td> </tr> <tr> <td>分会秘书长姓名：</td> <td>职务：</td> <td>职称：</td> </tr> </table>	分会会长姓名：	职务：	职称：	分会秘书长姓名：	职务：	职称：
分会会长姓名：	职务：	职称：					
分会秘书长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附件 3: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申报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一经成为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会长挂靠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严格遵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等各项规章制度。

3.严格执行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各项决议和秘书处工作安排。

4.完成分支机构每年的竞赛、会议、培训等工作计划。

5.弘扬体育精神、倡导公平竞赛，严守各项纪律，杜绝滥用权力、操纵比赛等不正当行为。

6.坚决维护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及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为分支机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物资、经费及办公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支持。

8.开展分支机构业务领域的竞赛、展演、展览、培训等活动时，将委派专家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并形成书面报告反馈给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分支机构状况

序号	现有分支机构名称	备注
1	冰雪运动协会	2022 年 1 月成立, 未到换届时间
2	美育分会	2019 年 10 月成立, 未到换届时间
3	跆拳道运动协会	2019 年 2 月成立, 未到换届时间
4	田径运动协会	到期换届
5	游泳运动协会	
6	篮球运动协会	
7	排球运动协会	
8	足球运动协会	
9	乒乓球运动协会	
10	羽毛球运动协会	
11	武术运动协会	
12	健美操啦啦操运动协会	